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审计局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有效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透明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职责、领导分工、审计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审计工作计划、业务工作等信息共计 131 条，其中 2020 年新增及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所有公开信息中：信息公开指南 3 条，占总数的 2.3%；机构概况类 10 条，占总数的 7.6%；政策法规类 32 条，占总数的 24.4%；规划计划类 20 条，占总数的 15.3%；业务工作类 39 条，占总数的 29.8%；预决算公开 9 条，占总数的 6.8%；年度工作报告类 12 条，占总数的 9.2%；其它 6 条，占总数的 4.6%；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全年累计发布审计工作动态信息 224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审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到“一事一审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新北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及时公布和公开审计工作机构职责、审计相关法规、日常政务等。

（六）监督保障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监督保障机制。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考核制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任务落实到各处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3.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以往有了一些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

2021年，我局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常州市新北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查缺补漏**，全面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二是**加强信**

息公开队伍建设，抓好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深化对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全面推进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年度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按时完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方面特色亮点工作。2020年，我局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要工作，严格公开程序和保密审查，特别重视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工作，加强与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

（二）本部门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三）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审计局

2021年1月15日